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

电话 (Tel) : 86-010-85630600 传真 (Fax) : 86-010-85632586

网址: www.chongguanglawfirm.com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城建”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以及拟披露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形式召开，委托人未要求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所律师仅以书面形式审查的方式，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记载、资料及证明，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问题向玉林城建和召集人的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查证。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玉林城建和召集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且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公告，并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 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专项债券”）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召集人”）负责召集。2024 年 3 月 5 日，国海证券公布了《关于召开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其他等事项。

2.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国海证券就《关于提前兑付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和《关于变更“2020 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以下合称“《议案》”）事宜召开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符合《会议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

2.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相关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计12人，合计持有本期专项债券表决权的份额为8,000,000份，且所持表决权数占本期专项债券存续规模总表决权的100%，会议召开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有效表决权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的记载：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玉林市玉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议案

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考虑，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力合减少财务费用开支，结合债券持有人诉求，拟将本次债券1.60亿元本金提前兑付并按照当期票面利率6.60%支付全部债券余额的相应利息。

议案2：关于变更“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议案

公司拟将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变更为：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四、五、六、七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20.00%、0.00%、20.00%、20.00%、20.0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根据《2020年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会议通知》，“议案经超过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通过。另，关于取消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场外付息、设置本息支付宽限期等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议案应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全体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对《议案》投“同意”票，表决同意票占本期专项债券总表决权的100%，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就《会议通知》记载《议案》的审议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第二期玉林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年3月15日